

Shaklee (China) Co., Ltd.

嘉康利业务号码（公司填写）：

填写须知：

1. 申请人须以正楷清楚填写各项资料并亲自签署。如需要做出任何修改，申请人必须在修改处签名。
2. 提交本申请书时，申请人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身份证及须可通存通兑的个人结算银行账户资料复印件。
3. 申请人保证不属于以下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成为直销员的人员：未满18周岁、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全日制在校学生、现役军人、教师、医务人员、境外人员、嘉康利（中国）正式员工、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兼职的人员。
4. 申请人同意公司有权单方对《直销员须知》等公司规章制度做出相应调整，申请人承诺接受并遵守上述所有调整后的内容。
5. 本申请书及《直销员推销合同》一并填写并提交，但须经公司批准方可生效。

嘉康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直销员申请书

(填写前请详读填写须知)

申请人资料		
姓名：	性别：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婚姻状况：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户口所在地：		
暂住证所在地（如有）：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银行名称（须可通存通兑的个人结算账户并提供复印件）：		
户名：	账号：	
其他信息		
<p>申请人声明： 申请人自愿填写本申请书，保证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申请人已详读并愿意遵守《推销合同》、《直销员须知》等业务的规章制度。</p> <p>申请人签字：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p>		

本栏由公司填写		
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已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免冠1寸2张）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账户资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_____ _____	经办人：

照片（免冠1寸2张）：

身份证复印件：

直销员推销合同

甲 方: 嘉康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铜牛国际大厦2层
邮 编: 100026

乙方(姓名): _____
业务编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鉴于乙方已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愿意成为甲方招募的直销员,根据《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下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直销员招募

1、甲乙双方依法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形成平等的合同关系。乙方不是甲方具有劳动关系的雇员,乙方不享受甲方雇员享受的任何权利或待遇,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福利、医疗、加班费、假期、保险等;除了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或甲方享有使用权的商号、商标等标识。乙方亦没有权利为甲方设定任何债务、义务、责任,承诺或合同。

2、只有甲方和甲方被依法批准确认的分支机构可以招募直销员,乙方不得自行招募直销员。乙方经培训、考试合格并签订《推销合同》后,由甲方颁发《直销员证》;乙方在取得直销员证后方可开展直销活动。

3、乙方不属于下列不得被招募为直销员的人员:未满18周岁、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全日制在校学生、教师、医务人员、公务员、现役军人、直销公司的正式员工、境外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人员。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制定修改产品的价格,改进或停止生产某些产品,有权制定修改折扣计划以及激励计划等,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甲方将根据业务需要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产品信息和促销资料并提供免费的业务培训。

2、乙方推销甲方直销产品,为消费者提供送货上门等服务。乙方应当将产品直接推销给最终消费者。

3、乙方仅限于在甲方指定的一个分支机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已设立服务网点的地区按甲方产品上标明的价格推销甲方产品。如果需要变更户口或者暂住证地址,乙方应当向有关政府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在变更申请被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4、乙方的订单必须得到甲方的确认才能够生效。对于乙方成功订购的货物,甲方将安排送抵双方约定的地点,相关费用按照《直销员须知》执行;乙方应当于收取货物前付清货款。乙方应按照甲方制订的价格销售甲方产品,并自行承担购买和销售甲方产品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

5、甲方按月根据乙方每月实际销售的净营业额为基数,按甲方规定的比例计算乙方的销售报酬并将报酬于次月的前15个工作日内(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付款将顺延),由甲方代扣代缴直销员应缴纳的税费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拨入乙方在《直销员申请书》上填报的银行账户内。但是乙方或者消费者依照本合同的规定退货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报酬中扣回相应金额。

6、乙方在进行推销活动中,不得擅自打折销售甲方的任何产品或销售与推销无关的服务,不得利用直销员的名义销售非甲方的任何产品或提供与推销无关的服务;乙方不得设立店铺销售甲方的任何产品或提供与推销无关的服务;不得向消费者以外的任何以销售为目的第三方(公司或个人)销售甲方的任何产品,也不能通过互联网销售甲方的产品;任何甲方制作和发布的,包括但不限于光碟、电子邮件和网页等电子形式制作和发布的广告、促销资料、培训资料、产品图片和文字描述、形象代言人照片或图片的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载至包括网络在内的任何媒体。

7、乙方不得在任何网站中使用:“SHAKLEE”及“嘉康利”商标、或任何嘉康利公司的商品名称、标志和商业名称;不得在网站的域名、网址和提供网址转向的网络地址中使用和包含“SHAKLEE”及“嘉康利”商标或嘉康利公司任何产品名称;不得在网络搜索引擎上购买赞助广告,以及由搜索所用以决定网站排名的与网页有关的任何要素,如网址、标题标签等使用和提及“SHAKLEE”及“嘉康利”商标、或任何嘉康利公司的商品名称、标志和商业名称。

8、乙方同意免费提供姓名、肖像等作为甲方及分支机构内部统计及内外广告宣传资料等方面的使用。乙方不得诋毁甲方或甲方的其他营销人员,不得扰乱甲方或甲方其他营销人员的正常经营秩序。

9、乙方在推销产品时,应当向消费者出示直销员证和本合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甲方的退换货制度;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换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10、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的《直销员须知》等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给予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告诫、暂停履行合同、缓发报酬,或提前解除《推销合同》的处罚。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赔偿,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乙方报酬作为赔偿或者部分赔偿。

第三条: 退换货制度

1、乙方自购买甲方产品之日起30日内要求换货或退货,并能提供购买发票和凭证(有赠品的应同时退回赠品),且产品包装未开封的,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或其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于乙方提出换货或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况以及乙方购买的甲方特价促销产品,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或其所在地的服务网点不予换货或退货。

2、由于乙方违法或者违约,甲方解除《推销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任何退换货,而且在没有经甲方审核并同意之前,乙方不得重新申请成为甲方直销员。

第四条: 合同提前解除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任何一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后任何一方如欲提前解除合同,应至少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双方在合同解除前的债权债务的清偿。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身份发生变化,依据法律规定不得再从事直销,乙方应当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自乙方身份发生变化之日解除。如果乙方未尽力到通知义务而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从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五条: 保密条款

所有关于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和产品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销售技术、培训内容及资料等)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未能协商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生效与转让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有效期至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第十二个月最后一日止。本合同中任何乙方的权利义务,非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其他

1、乙方填写的《直销员申请书》及甲方制定的《直销员须知》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嘉康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姓名(正楷书写): _____

乙方签署: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